

中期報告

2024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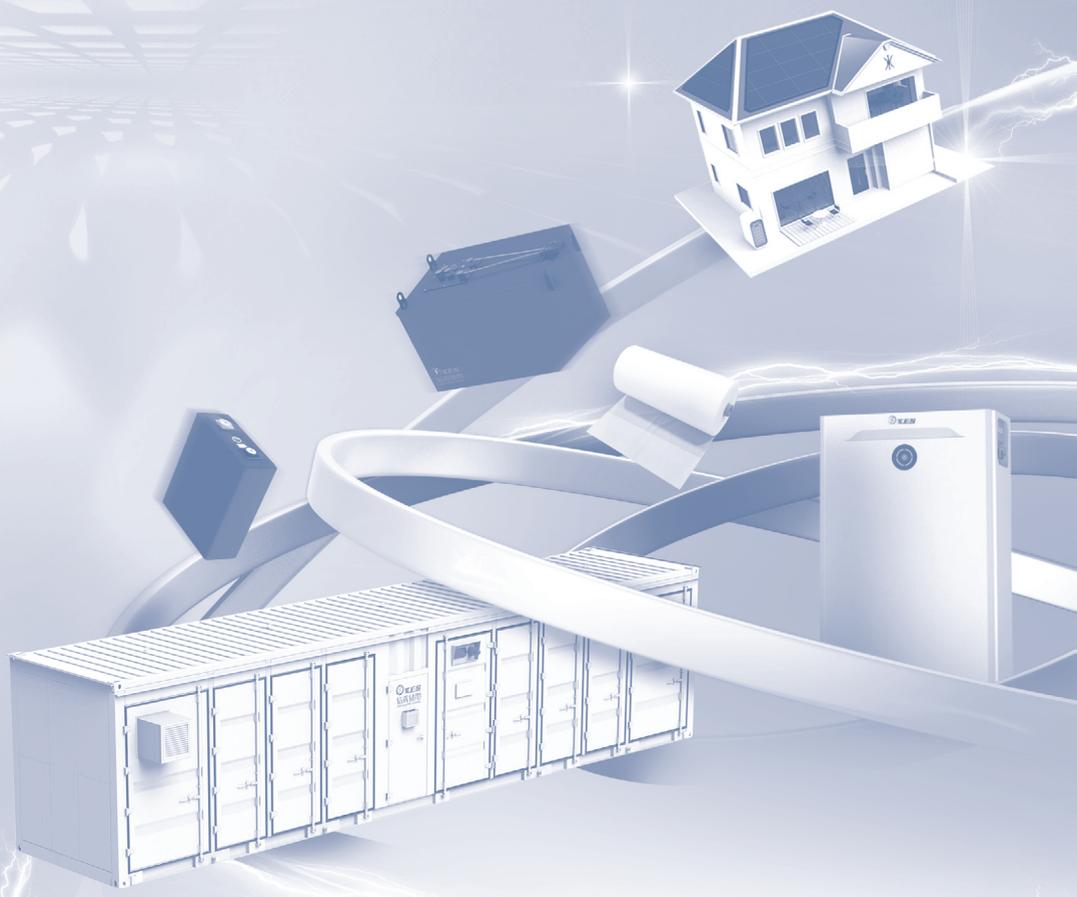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
李碧蓉女士
王墨涵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主席)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0 <}
吳偉雄先生^{# <}
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⁰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張兆安先生，FCPA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鳩江經濟開發區
永鎮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6至2117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32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xinyie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聯交所 GEM
股份代號：08328
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每手買賣單位：4,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股價：1.28 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市值：
約 1,005.5 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46,517	551,422
收入成本		(534,764)	(492,098)
毛利		111,753	59,324
其他收入	4	10,628	42,872
其他收益淨額	4	929	2,0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0)	(335)
銷售及營銷成本		(15,550)	(14,739)
行政開支		(74,384)	(60,46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7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2)	(2)
經營溢利		33,227	28,721
財務收入	5	675	845
財務成本	5	(9,216)	(5,3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4,686	24,216
所得稅開支	7	(8,632)	(7,308)
期內溢利		16,054	16,908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7,851)	(37,91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	—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2,152)	4,414
		(40,002)	(33,5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948)	(16,5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250	13,534
— 非控股權益		3,804	3,374
		<u>16,054</u>	<u>16,908</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757)	(20,474)
— 非控股權益		2,809	3,882
		<u>(23,948)</u>	<u>(16,59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基本	8(a)	1.56	1.72
— 攤薄	8(b)	1.56	1.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16,927	735,904
無形資產	10	102,765	89,2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6,784	30,04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919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6	2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421,625	357,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	229
遞延稅項資產		15,318	—
		1,286,634	1,212,973
流動資產			
存貨		160,105	248,495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682,316	665,326
可收回所得稅項		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2	206,549
		891,223	1,120,37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07,691	516,588
稅項撥備		2,054	5,092
租賃負債		9,416	8,705
銀行借款	13	291,938	376,991
		811,099	907,376
淨流動資產			
		80,124	212,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6,758	1,425,9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873	8,507
銀行借款	13	112,770	155,173
遞延稅項負債		42,781	36,739
界定福利責任		265	265
		162,689	200,684
淨資產		1,204,069	1,225,283
權益			
股本	14	7,855	7,853
儲備		1,158,103	1,182,333
		1,165,958	1,190,186
非控股權益		38,111	35,097
總權益		1,204,069	1,225,2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 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7,853	855,751	13,587	9,883	(75,850)	24,718	25,819	328,425	1,190,186	35,097	1,225,283
全面收入	-	-	-	-	-	-	-	12,250	12,250	3,804	16,05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995)	(37,851)
換算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6,856)	-	-	-	(36,856)	-	(37,85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1	-	-	-	1	-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	-	-	-	(2,152)	-	-	(2,152)	-	(2,15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855)	(2,152)	-	12,250	(26,757)	2,809	(23,948)
與擁有人的交易	2	363	-	(69)	-	-	-	-	296	-	29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233	-	-	-	-	2,233	205	2,438
—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	-	-	-	(10)	-	-	-	1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363	-	2,154	-	-	-	10	2,529	205	2,7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7,855	856,114	13,587	12,037	(112,705)	22,566	25,819	340,685	1,165,958	38,111	1,204,0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平價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 融資產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7,851	855,400	13,587	6,577	(47,792)	20,382	250,660	1,127,113	23,377	1,150,49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全面收入總額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	227		(46)				183		18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77				2,577		2,577
—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					(3)			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227		2,528			3	2,760		2,76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7,853	855,627	13,587	9,105	(86,214)	24,796	264,197	1,109,399	27,259	1,136,6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8,035	(137,106)
已付利息	(11,631)	(13,719)
已付所得稅	(19,497)	(2,6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6,907</u>	<u>(153,52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47)	(92,679)
添置無形資產	(18,089)	(25,57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2,293)	27,3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3,729)</u>	<u>(90,87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96	183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13,491	319,218
償還銀行借款	(337,150)	(119,379)
償還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5,039)	(3,74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28,402)</u>	<u>196,2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5,224)	(48,12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49	162,055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2,543)	(2,14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2	111,7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光伏膠膜**」）。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

採納上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五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儲電業務；(2)EPC服務；(3)光伏膠膜；(4)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5)其他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光伏膠膜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65,926</u>	<u>323,963</u>	<u>224,172</u>	<u>25,976</u>	<u>6,480</u>	<u>646,51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涵蓋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65,926	61,393	224,172	25,976	5,559	383,026
— 於一段時間內	—	253,567	—	—	921	254,488
	<u>65,926</u>	<u>314,960</u>	<u>224,172</u>	<u>25,976</u>	<u>6,480</u>	<u>637,514</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9,003	—	—	—	9,003
總收入	<u>65,926</u>	<u>323,963</u>	<u>224,172</u>	<u>25,976</u>	<u>6,480</u>	<u>646,517</u>
收入成本	<u>(60,198)</u>	<u>(234,447)</u>	<u>(215,781)</u>	<u>(18,636)</u>	<u>(5,702)</u>	<u>(534,764)</u>
毛利	<u>5,728</u>	<u>89,516</u>	<u>8,391</u>	<u>7,340</u>	<u>778</u>	<u>111,7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15,490	1,459	7,473	3,997	—	28,419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1,255	—	766	—	—	2,021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u>27,387</u>	<u>7,156</u>	<u>12,553</u>	<u>1,302</u>	<u>—</u>	<u>48,39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光伏膠膜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158,932	215,494	122,824	23,675	30,497	551,4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涵蓋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8,932	18,109	122,824	23,675	25,966	349,506
—於一段時間內	—	192,632	—	—	4,531	197,163
	158,932	210,741	122,824	23,675	30,497	546,669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4,753	—	—	—	4,753
總收入	158,932	215,494	122,824	23,675	30,497	551,422
收入成本	(154,466)	(171,789)	(125,830)	(17,179)	(22,834)	(492,098)
毛利/(毛損)	4,466	43,705	(3,006)	6,496	7,663	59,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13,772	528	1,202	3,458	—	18,960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1,106	—	3	—	—	1,109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30,238	232	71,307	2,550	90	104,4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111,753	59,324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0,628	42,872
其他收益淨額	929	2,0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0)	(335)
銷售及營銷成本	(15,550)	(14,739)
行政開支	(74,384)	(60,46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7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2)	(2)
財務收入	675	845
財務成本	(9,216)	(5,3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86	24,2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

儲電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客戶A

116,157

(b)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以下為按其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96,828	375,121
加拿大	217,671	150,829
香港	25,993	23,675
其他	6,025	1,797
	646,517	551,4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維修及更換 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u>602,053</u>	<u>882,853</u>	<u>597,432</u>	<u>45,710</u>	<u>49,635</u>	<u>2,177,683</u>
總負債	<u>(153,741)</u>	<u>(263,501)</u>	<u>(121,004)</u>	<u>(13,306)</u>	<u>(16,329)</u>	<u>(567,88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u>742,304</u>	<u>836,816</u>	<u>643,247</u>	<u>52,720</u>	<u>57,804</u>	<u>2,332,891</u>
總負債	<u>(198,014)</u>	<u>(230,424)</u>	<u>(96,183)</u>	<u>(19,892)</u>	<u>(29,143)</u>	<u>(573,656)</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負債)	2,177,683	2,332,891	(567,881)	(573,656)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0	2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5	—	—
銀行借款	—	—	(404,708)	(532,164)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1,199)	(2,240)
總資產／(負債)	<u>2,177,857</u>	<u>2,333,343</u>	<u>(973,788)</u>	<u>(1,108,06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774,386	781,117
加拿大	7,555	5,070
香港	22,004	21,826
馬來西亞	18,962	17,618
	822,907	825,631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1,756	40,727
其他(附註(b))	8,872	2,145
	10,628	42,872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c))	411	2,5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8	(456)
	929	2,0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餘主要包括從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用作補貼經營成本及稅項補助，分別為零(二零二三年：40,392,000港元)及1,4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2,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餘主要包括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及銷售電力收入。
- (c)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會產生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及資產，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

5.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675</u>	<u>845</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9,295	12,440
租賃負債利息	564	242
貼現票據利息	1,771	1,037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2,414)</u>	<u>(8,369)</u>
	<u>9,216</u>	<u>5,350</u>

附註：

期內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所用的資本化率2.02%(二零二三年：2.67%)為適用於實體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346,457	383,331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812	203
折舊費用	28,419	18,960
攤銷費用	2,021	1,1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2,802	47,66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72	1,239
研發開支	20,014	17,01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34	1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4,478	2,074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附註(c))	1,664	621
	16,376	2,816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7,744)	4,492
	8,632	7,308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分別按8.25% (二零二三年：8.25%)及16.5% (二零二三年：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四間(二零二三年：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的所得稅稅率15% (二零二三年：15%)。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繳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 (二零二三年：15%至25%)計算。
- (c)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 (二零二三年：15%)及按相關省份現行稅率省級稅率8%至16% (二零二三年：8%至16%)計提。
- (d)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多封評稅通知書，內容有關在稅務審核下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一六／一七年五個課稅年度各年的5,000,000港元額外應課稅溢利(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補加評稅」)。稅務局未有就補加評稅提供關於評稅基準的詳細資料，及補加評稅仍有待稅務局就該附屬公司的稅務事宜作進一步查詢和調查，及乃考慮《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下即將到期的評稅法定時限而進行。根據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16.5%計算，該附屬公司或須就該五個課稅年度各年承擔有關補加評稅的最高額外利得稅負債825,000港元，並可能進一步徵收附加稅，惟視乎即將接獲的進一步查詢而定。由於稅務局未有提供詳細資料，該附屬公司就補加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在個案待議決期間完全及無條件暫緩稅項爭議。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該附屬公司亦委聘稅務顧問就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二二／二三年的課稅年度各年進行詳盡的稅務狀況審查，並聯絡稅務局以就該附屬公司於相關課稅年度的稅務狀況作出定案，並因此向稅務局呈交和解方案供其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七／一八年至二零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以302,000港元的額外稅項及利息總額完成稅務局稅務審核。此外，過往已發出保障性評稅並已喪失時效的年度(即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一六／一七年的五個課稅年度)，以及其後的二零二一／二二年及二零二二／二三年課稅年度毋須作出稅項調整，因此，該等年度毋須作出補加評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250</u>	<u>13,53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85,437</u>	<u>785,16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56</u>	<u>1.7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購股權屬反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以獲取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2,250	13,5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5,437	785,161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4,494
	785,437	789,65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56	1.71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	735,904	89,200
添置	27,084	18,089
出售	(32)	—
折舊／攤銷	(28,419)	(2,021)
匯兌調整	(17,610)	(2,50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值	716,927	102,7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	628,091	23,686
添置	181,128	25,575
出售	(24)	—
折舊／攤銷	(18,960)	(1,109)
匯兌調整	(28,421)	(1,95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值	761,814	46,1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598,658	505,884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51,101)	(127,257)
	447,557	378,627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447,557	378,627
減：虧損撥備	(1,526)	(1,487)
	446,031	377,140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第三方	350,401	281,851
－關聯公司	32,965	54,915
	383,366	336,766
減：虧損撥備	(2,251)	(2,199)
	381,115	334,567
合約資產	204,442	204,226
減：虧損撥備	(302)	(345)
	204,140	203,8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b))	25,175	70,078
預付款項	36,013	28,239
可收回增值稅	2,021	1,4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6	7,467
	1,103,941	1,022,853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21,625)	(357,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29)
即期部分	682,316	665,326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大多數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57,141	204,754
91日至180日	35,138	58,774
181日至365日	48,523	63,396
超過365日	40,313	7,643
	381,115	334,567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6個月內到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個月)。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18,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24,000港元)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賬面值為2,3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11,000港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籌集其經營現金流量(「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已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8,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24,000港元)，以及貼現票據及相關借款2,3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11,000港元)。於背書及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的權利。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票據(續)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轉讓及終止確認總賬面值為26,3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57,000港元)的未到期背書票據及總賬面值為198,5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53,000港元)的未到期貼現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倘承兌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因已終止確認票據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期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 第三方	192,368	202,746
— 關聯公司	971	2,675
	193,339	205,421
應付票據	157,574	122,586
合約負債	19,877	21,940
應計薪金及花紅	14,812	28,4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0,820	74,08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28,021	28,877
應付增值稅	7,588	8,876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25,660	26,330
	507,691	516,588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6,972	101,382
31日至90日	52,316	43,627
91日至180日	13,813	19,467
超過180日	40,238	40,945
	193,339	205,421

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第二年	291,938	376,991
第三至第五年	78,632	85,115
	34,138	70,058
五年內悉數償還	404,708	532,164
減：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91,938)	(376,991)
計入非流動負債超過一年到期之部分	112,770	155,173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即期銀行借款中，2,3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11,000港元)與貼現票據(附註11(b))有關，按固定年利率1.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3%至1.6%)計息。在本集團餘下銀行借款中，53,7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98,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5.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1%至7.2%)計息，348,5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655,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5%至3.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5%至3.9%)計息。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為1,789,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7,105,000港元)，其中1,088,6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875,000港元)尚未動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785,315,981.38</u>	<u>7,853</u>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u>217,648</u>	<u>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u>785,533,629.38</u></u>	<u><u>7,855</u></u>

15. 購股權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於一月一日	2.87	16,079,071	2.86	14,562,823
已授出	1.78	2,200,000	3.00	2,200,000
已行使	1.36	(217,648)	1.23	(148,854)
已沒收	2.99	(300,550)	4.06	(261,736)
於六月三十日	2.75	<u>17,760,873</u>	2.87	<u>16,352,23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2,2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78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10,810,621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690份購股權)可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36	247,69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	10,810,621	2.29	10,843,62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	2,816,552	5.10	2,884,561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1,987,700	3.00	2,103,200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	2,146,000	不適用	—
		<u>17,760,873</u>		<u>16,079,071</u>

15. 購股權(續)

該等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布萊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為0.95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港元)	1.78
行使價(港元)	1.78
波幅(%)	68.08%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4.08
無風險年利率	3.55%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購股權的價值隨多項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所採納變數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16.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值的相對可靠程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各公平值層級如下：

-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3層：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屬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應收票據	—	25,175	—	25,1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	26,784	26,7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應收票據	—	70,078	—	70,0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	30,044	30,04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採用第2層公平值計量，乃透過對銀行提供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可用利率進行折現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非上市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公平值計量(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下表概述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範圍	公平值的有利/(不利)變動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折現現金流法(附註)	發電量	+/-5%	2,072/(1,638)	2,549/(2,549)
	經營開支	+/-5%	(617)/289	(947)/958
	折現率	+/-1%	(240)/242	(283)/285

附註：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主要假設(包括發電量)估計及以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折現。

以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4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532)
匯兌調整	(72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78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三年：無)。計量公平值所用的方法 & 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比較概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採購汽車玻璃	3,670	2,993
— 採購其他玻璃	—	3
— 採購耗材	953	254
— 銷售儲電產品	5,992	2,014
— 銷售汽車玻璃	258	—
— 收取管理費	921	4,531
— 收購辦公室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	911	—
— 支付辦公室物業租賃付款	343	280
— 採購蒸氣	189	834
— 收取辦公室物業租賃收入	384	414
— 銷售固定資產及耗材	45	10
— 銷售電力	1,380	—
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銷售儲電產品	8,534	6,313
— 銷售光伏膠膜	20	20
— 收取經營及保養費用收入	—	1,263
— 銷售耗材	—	26
與一名非控股權益的一間受控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 銷售儲電產品	88	—
與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及董睨涯先生的關聯方交易		
— 支付店舖物業租賃付款	270	270
與由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 支付店舖物業租賃付款	36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6,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68,000港元)。

18.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生產廠房及購買建築材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0	14,640

業務回顧及前景

儲電業務 – 毛利及毛利率上升

本集團專注於各類型的電池包、儲能系統產品及戶用「光•儲•充」產品的開發及應用，從事以鋰電池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究及開發(研發)、設計、製造、系統集成及服務，進一步開發出不同種類的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創新，而董事認為研發是使本集團成功推動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在投資研發方面給予大力支持，於研發方面的投資不斷加強，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持續加強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儲能產品、技術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本集團認為對工商業儲能產品及戶用「光•儲•充」產品的需求在未來將會並駕齊驅，因此積極佈署此等業務活動的雙向發展。本集團的工商業儲能產品為本集團完整產品解決方案的一部分，產品包括風冷式儲能系統、液冷式儲能系統等，適用於發電側、供電側、用戶側等不同應用場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工商業戶外儲能櫃開始發貨交付，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的工商業儲能產品種類。

此外，在戶用「光•儲•充」產品方面，本集團研發團隊致力於開發「光•儲•充」一體化及系列化的產品發展路徑，產品主要分為三大系列，即(i)戶用儲能、(ii)電動車充電樁和(iii)移動儲能。戶用儲能系列的產品主要包括戶用儲能電池包。本集團跟逆變器廠商形成戰略合作，配套戶用儲能產品的供貨，其中新產品13.5度電戶用儲能電池包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經開始實現交付。另外，電動車充電樁系列已經穩定出貨，產品已於知名電商及家電零售商上架，同時本集團亦進行不同類別的電動車充電樁的研發及認證工作。在移動儲能系列方面，本集團多款移動儲能產品的研發工作已大致完成並已開展產品認證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把重點聚焦於市場及項目的開發，適時對工商業儲能系統產品的技術要求作出合適的產品研發及切換。本集團亦承接較少低毛利率的項目，而把資源投放於擁有合理利潤回報的項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參與的工商業儲能項目數目減少，導致儲電業務產生的收入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有所減少，但在國內市場儲能項目的利潤明顯受壓的大環境下，儲電業務收入仍然為本集團帶來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有所增長的毛利率。

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服務業務 – 收入及毛利均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有所增長

本集團因分佈式光伏領域的高速發展而建立專業、高效的光伏EPC團隊，分別在中國及加拿大開展EPC服務業務。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標下，光伏的應用場景正全面鋪開，而分佈式光伏利用屋頂資源建設光伏電站，實現降碳減排，為光伏行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本集團亦為加拿大住宅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旨在提供從設計開發、財務規劃、安裝到竣工後維護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光伏EPC服務業務表現優越，其收入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錄得50.3%的增長。同時，受惠於近期光伏組件等主要材料的價格下行走勢，光伏EPC服務業務的毛利率錄得較高的27.6%，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大幅度增加。

此外，本集團亦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印尼跟當地一家知名企業共同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旨在向印尼當地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進一步在海外拓展光伏EPC服務業務，目前已經有多個潛在項目正在洽談。

光伏膠膜業務－銷量增加以及生產成本降低

本集團配合信義系成為光伏組件關鍵零部件主要供應商的戰略目標，積極開拓光伏膠膜生產業務。本集團的光伏膠膜產品主要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膠膜、聚烯烴彈性體(「POE」)膠膜及共擠型POE(「EPE」)膠膜，根據客戶對光伏組件的類別及技術要求為客戶制定及提供合乎其要求的光伏膠膜產品。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光伏膠膜生產線的建設，其具有45吉瓦(「吉瓦」)封裝膠膜產能。此外，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馬六甲設立5吉瓦封裝膠膜產能的生產線，以迎合東南亞光伏組件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隨著跟多家組件生產商客戶完成產品認證及產品導入工作，本集團光伏膠膜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量明顯增加。與此同時，本集團旨在不斷提升生產製程，並採取不同的降耗增效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隨著銷量增加，單位成本降低，本集團的光伏膠膜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毛利。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由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及維修服務業務轉型為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各式各樣儲電產品、EPC服務及光伏膠膜。本集團對其目前業務活動擁有明確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現專注於以儲能、EPC服務及EVA膠膜的「3E」新能源業務為主的多元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政府及其他海外國家實施一系列政府政策，有助儲能業務的業務模式持續及完善發展。除了光伏等新能源配儲能的推動，峰谷電價差不斷擴大、儲能系統成本持續下探、儲能系統技術日益完善等因素亦優化了用戶投資儲能的收益，縮短投資回報期，從而帶動工商業儲能在用戶側的快速發展，預期未來儲能的裝機量將顯著受益。

本集團的儲電業務已累積多年的研發及營運經驗，將持續善用此等經驗把握儲能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市場開拓、強化研發水準、優化產品水平，同時亦聚焦拓展海外市場，投放資源加強及加快適用於海外市場的產品研發及認證。同時，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海外項目開發團隊開拓海外工商業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著力探索儲能和光伏的結合，尤其在戶用端實現「光•儲•充」設備一體化。本集團跟逆變器廠商合作共同研發新一代電池包、逆變器一體化大容量儲能產品，進一步增加配套的品類。本集團亦會繼續把電動車充電樁及移動儲能等產品拓展到海外市場，逐步進駐各大零售商及電商平台，從而進一步擴大銷售渠道。本集團將持續投放資源研發產品、提高研發開支的百分比、致力提升產品的性能、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市場開拓能力及客戶服務水準以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

近年，為應對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理念受高度重視，其關鍵為推動綠色和環保的發展。光伏的使用水平不斷提高、規模持續擴大。因光伏裝機成本在近期大幅降低，全球光伏裝機量保持著較快的增長速度。本集團生產的光伏膠膜作為光伏組件重要的封裝材料，預計其需求量勢必在光伏發電需求持續增加下快速增長。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完成與中國其餘前十五大頭部組件生產商的認證工作，另一方面積極維護已完成產品導入的客戶的供應份額。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東南亞組件生產商的認證及產品導入，為馬來西亞光伏膠膜生產線做好逐步增產的準備。此外，隨著光伏的快速發展，產業對光伏組件的技術和要求產生變化，研發對於封裝技術和產品類型的提升和疊代為光伏膠膜企業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將投放資源著力光伏膠膜的研發，並加強研發團隊建設，根據光伏組件的技術變化及客戶的需求改善光伏膠膜的品質及性能，同時投放資源於新一代光伏膠膜產品的研發，以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水平跟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提高本集團於光伏膠膜市場的影響力。本集團將力求降低採購成本，同時優化製程提高效率，實施不同的降耗增效措施，從而提高此業務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新能源及儲能市場近期的融合發展，具備能力將兩者結合的企業將更具競爭力，而憑藉自身於光伏及儲能產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應用相關經驗於由光伏EPC衍生為光伏及儲能EPC(光•儲EPC)的發展，為客戶提供光伏系統及儲能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會加大海外光•儲EPC服務業務投放，積極探索其他海外市場發展機遇，除了在二零二四年已成立合營企業的印尼外，本集團已識別多個其他目標市場，其中包括南非、菲律賓及澳洲，未來或會於當地設立業務據點以發展相關業務。在國內EPC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亦會適當的選擇優秀的項目引入能源管理合同(EMC)模式，進一步拓展業務。EPC服務業務的增長亦會推動光伏膠膜業務的發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儲能、提供EPC服務及生產光伏膠膜等新能源的選定領域進一步發展，在競爭日漸激烈的新能源市場中拓展其市場份額和地位，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採取靈活多變的管理策略應對市場對新能源產業的需求及變化。長遠而言，董事相信此等業務方向將會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並為全球綠色能源轉型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64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551.4百萬港元)，增加17.2%，主要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65.9	10.2	158.9	28.8	(93.0)	(58.5)
EPC服務	324.0	50.1	215.5	39.1	108.5	50.3
光伏膠膜	224.2	34.7	122.8	22.3	101.4	82.6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26.0	4.0	23.7	4.3	2.3	9.7
其他(叉車貿易及 風電場相關業務)	6.4	1.0	30.5	5.5	(24.1)	(79.0)
總收入	646.5	100.0	551.4	100.0	95.1	17.2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EPC服務帶來的收入增加，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21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為32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i)加拿大EPC服務不斷拓展及(ii)中國EPC服務安裝量上升；
- 光伏膠膜帶來的收入增加，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12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為22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完成認證及產品導入的客戶數量增加；及
- 部分被儲電業務帶來的收入減少抵銷，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158.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6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交付項目較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承接較少毛利率低的工商業儲能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成本及毛利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6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54.5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23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71.8百萬港元)、來自光伏膠膜的21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25.8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1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7.2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2.8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6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5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5.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毛利率較高的儲電產品。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23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7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分包成本。EPC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4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8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及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數目增加。

光伏膠膜的收入成本為21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2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光伏膠膜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損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量增加及實施節省成本措施。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為1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7.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包括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6.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穩定而收入則增加。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電動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9.3百萬港元增加52.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11.8百萬港元，乃基於本集團三項核心業務的毛利均有所增加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0.8%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7.3%，主因為儲電業務及EPC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主要指稅項補助、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及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及儲能設施的銷售電力收入。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其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的經營成本確認。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其他收入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沒有與光伏膠膜生產及銷售相關的經營成本確認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生產所產生之廢料收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亦包括匯兌收益淨額。

開支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4.7百萬港元微增0.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5.6百萬港元，其大致穩定。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60.5百萬港元增加13.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7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行政工作僱員平均人數增加及授出購股權所帶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研發開支增加；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4百萬港元(或於資本化前為13.7百萬港元)增加3.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9.2百萬港元(或於資本化前為11.6百萬港元)。資本化後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合資格資產減少導致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金額減少。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利息開支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8.3百萬港元)資本化主要作為光伏膠膜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7.3百萬港元)，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為35.0%(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0.2%)。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其中四間(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究及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3.5百萬港元)。盈利能力微減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8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百萬港元)及主要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主要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40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2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1,08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9.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本集團資本負債水平變動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資本架構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生資本開支2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78.8百萬港元)，主要與為儲電業務及EPC服務業務收購新設備有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獨立合約為中國的光伏膠膜生產設施向獨立第三方建設及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21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名)全職僱員，當中36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名)駐守中國、58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駐守香港及97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名)駐守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和專業技術及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的特點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本集團在加拿大的僱員是由加拿大政府管理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大多數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或加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一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匯兌儲備減少 36.9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8.4 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綜合匯兌儲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借方結餘 112.7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借方結餘 75.9 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 71,367,861 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393.2 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的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發展光伏膠膜業務的 額外營運資金	393.2	59.8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的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的變更如下：

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7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1)，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吳偉雄先生亦辭任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50)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46,114,672	5.87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¹⁾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122,495,571	15.59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Linkall ⁽⁴⁾ (定義見下文)	25,195,745	3.20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1,343,100 535,537,940	0.17 68.17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93,701	0.02
王墨涵先生 (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62,000	0.01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46,114,672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於527,802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121,967,769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會向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於股份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4) 吳銀河先生為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Linkall為25,195,745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264,432	0.03
王墨涵先生	個人權益	4,856,296	0.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Copark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00
Linkall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00
Full Guan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350,000股 普通股	16.20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 普通股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 (銀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32,990,198	16.9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720,960	0.3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³⁾	41,311,215	5.2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85,054,412	49.01
拿督威拉 董清波 D.C.S.M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8,878,216	6.2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⁵⁾	10,855,152	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2,343,417	63.94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46,048,013	5.8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3,769,755	0.4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2,259,017	65.21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21,323,578	2.7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0,753,207	68.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4,473,366	1.8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⁸⁾	1,876,710	0.2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5,726,709	69.47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20,909,316	2.6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	1,212,42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39,955,049	68.73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14,287,863	1.8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533,143	2.23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⁰⁾	6,270,935	0.7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1,517,987	68.93
董系洽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720,960	0.34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¹⁾	576,888,968	73.43
潘斯里拿汀施丹紅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²⁾	579,609,928	73.78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若任何一方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會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132,990,19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41,311,21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2,720,96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擁有50%及由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50%權益。
- (5)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為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48,878,216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亦於10,855,152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拿汀威拉龔秀惠的聯名戶口持有。
- (6) 李聖典先生於46,048,013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清懷先生於21,323,57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李文演先生於14,473,366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876,71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9) 施能獅先生於20,909,316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14,287,863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6,198,335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72,600股股份。
- (11) 董系治女士於41,311,21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聯名戶口持有，而535,577,753股股份則透過其配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持有。
- (12) 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有以其名義持有於121,967,769股股份的個人權益，而457,642,159股股份則透過其配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通知，指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執行董事								
-李碧薇女士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ⁱ⁾	4.65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73	-	-	-	45,373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ⁱⁱ⁾	3.84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59	-	-	-	67,059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ⁱⁱⁱ⁾	3.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00	-	-	-	76,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iv)	1.78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6,000 ^(v)	-	-	76,000
-王墨湯先生 (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ⁱ⁾	1.978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3,552	-	-	-	3,093,552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ⁱⁱ⁾	3.84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74	-	-	-	42,674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ⁱⁱⁱ⁾	6.21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4,070	-	-	-	1,524,070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iv)	3.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00	-	-	-	76,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v)	1.78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000 ^(v)	-	-	12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357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90	-	(217,648) ^(vi)	-	(30,04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ⁱ⁾	1.978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6,459	-	-	-	6,496,459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ⁱⁱ⁾	4.65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8,236	-	-	-	(32,999)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ⁱⁱⁱ⁾	3.84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758	-	-	-	(68,009)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iv)	3.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1,200	-	-	-	(115,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v)	1.78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4,000 ^(v)	-	-	(54,000)
				<u>16,079,071</u>	<u>2,200,000</u>	<u>(217,648)</u>	<u>(300,550)</u>	<u>17,760,87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授出當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880港元。
2.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91港元。
3.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年末日期歸屬。
4.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年末日期歸屬。
5.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的年末日期歸屬。
6.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的年末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授出2,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2,088,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187,000港元及1,90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於購股權的三年歸屬期內透過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5,465,402份及33,565,952份。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就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0.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概無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 2 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遵守該等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本集團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